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副总经理张苗先生和易常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常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张苗先生接受董事会建议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北京精彩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张苗先生和易常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苗先生和易常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二人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辞职交接工作。张苗先生和易常春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苗先生和易常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苗先生和易常春先生承诺：在其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张苗先生和易常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 1、张苗先生辞职报告；
- 2、易常春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